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胶莱街道办事处全域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青岛德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706496503Y；②法定代表人：苑绍贤、身份证号码：370224197209194238；③项目负责人：苑绍贤、身份证号码：370224197209194238）。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州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青岛德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备注：1.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